



# 大会

第七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五次全体会议  
2015年11月5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范·伍斯特隆姆先生..... (荷兰)

上午10时开会。

## 议程项目88至105 (续)

### 就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 (以英语发言)：正如我昨天在我们休会之前不久宣布的那样，我们今天将开始听取想要发言解释对第5组“其他裁军措施和国际安全”的投票理由或立场的代表团的发言。

在我请第一位发言者发言之前，我将敦促所有发言者作简短发言，以便我们明天能完成本阶段的行动，这对我们所有人都有利。

**吉东女士** (法国) (以法语发言)：我谨代表联合王国和法国作如下解释立场的发言。联合王国和法国加入了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决议草案A/C.1/70/L.7的协商一致意见。

我们愿明确表示，联合王国和法国在开展许多活动，包括执行军备控制和裁军协议时，遵守本国严格的防止环境影响法规。与决议草案中的说法不同，我们认为一般性环境标准和多边军备控制之间没有直接联系。

我还要代表联合王国和法国，就题为“裁军与发展的关系”的决议草案A/C.1/70/L.10作解释立场的发言。联合王国和法国加入了关于本项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我们支持把裁军问题纳入发展政策的主流，特别是在常规武器、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领域。然而，我们认为有必要澄清我们对本案文其他方面的立场。

我们认为，裁军与发展之间存在一种共生关系的理念存在问题，因为正如从某些发展中国家军事支出不断增长中所看到的那样，有利于裁军的条件未必仅取决于发展。两者之间没有必然联系，而是有着一种复杂关系，但这一理念却没有准确地把握这种关系。此外，关于军事支出直接占用发展所需资金的想法应予细化表述，因为国防投资对于维持和平，提高应对自然灾害的能力——例如，提供空运和海上装备也是必要的。在某些情况下，对于促进稳定也是如此。

最后，我们认为，政府专家组的报告 (见A/59/119) 没有充分肯定单边、双边和多边裁军与不扩散行动。

**麦圭尔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以英语发言)：我请求发言解释对第5组的两项决议草案A/C.1/70/L.7和A/C.1/70/L.10的投票立场。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美国将不参加对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决议草案A/C.1/70/L.7采取的行动。美国在开展许多活动，包括在执行军备控制和裁军协议时，遵守本国严格的防止环境影响法规。与决议草案中的说法不同，我们认为一般性环境标准与多边军备控制之间没有直接联系，并且认为这一事项与第一委员会无关。

美国也没有参与委员会对题为“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决议草案A/C.1/70/L.10采取的行动。我国政府认为，裁军与发展是两个不同的问题。因此，我们认为，我们不受1987年9月通过的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最后文件》的约束。

**德尔·索尔·多明格斯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代表团谨解释其对未经表决获得通过的题为“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A/C.1/70/L.17的立场。

多年来，第一委员会一直审议决议草案A/C.1/70/L.17所述的专题，自1980年以来尤其如此，当时，大会通过了关于联合国恢复军事支出情报正常化制度的第35/142号决议。如以往的做法一样，古巴代表团决定加入关于决议草案A/C.1/70/L.17的案文的协商一致意见。

与此同时，我们要郑重表示，正如我们在适当时候通知决议草案提案国那样，我们不赞同序言部分第九段的措辞，其中欢迎根据第68/23号决议建立政府专家组。在政府专家组成立之时，我国代表团曾指出，我们认为没有必要建立另一专家组来审查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汇报表的运作情况，而是应该关注现有专家组。我们坚持这一立场。

古巴认为，设立专家组不应该是常规做法，而应该是例外情形。必须优先考虑就此专题开展所有成员国都有机会平等参加的公开和透明的讨论和谈判。此外，我们加入了关于该项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但有一项谅解，可能由政府专家组审议的任何最终建议，都必须尊重军事支出标准汇报表，绝不能改变自愿参与汇报表工作的性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希望在就第5组“其它裁军措施和国际安全”表决后解释投票理由的最后一位代表的发言。

委员会现在审议非正式文件4，首先审议第6组，“区域裁军与安全”。

我请美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克里滕伯格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今天一大早，我们就从秘书处那里收到一份说明，告知如何处理决议草案A/C.1/70/L.13/Rev.1、A/C.1/70/L.25、A/C.1/70/L.28/Rev.1、A/C.1/70/L.36和A/C.1/70/L.48。在我们看来，我们开始就今天的各个项目采取行动之前，可能需要讨论一下这个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由于还有一个代表团也提出了这个问题，主席已建议同裁军事务高级代表金垣洙先生进行非正式协商。我们希望，今天上午就进行这一协商。

我现在请联合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罗兰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要指出的是，在我们解决这一问题之前，我们将不能够着手就其中的任何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因此，我们现在就要十分清楚地讲明此事。我感到，印发的说明没有反映昨天进行的讨论或提出的意见，因而在我们能够着手采取行动之前，需要重新印发说明，以反映这些讨论。我们乐于同秘书处合作，争取解决这些分歧，但我现在就要就此事明确标准。

**主席**（以英语发言）：已经适当注意到联合国常驻代表的发言。

我现在请印度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瓦尔马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无意阻碍你今天上午的工作安排，但对于美国代表团和联合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我们理应有所考虑。当然，我们听从你的意见，你认为应当怎样做才能最有效地推进这一工作就怎样做。

昨天，我们在高级代表出席下进行了一次公开讨论。我们感谢他继续作出各种努力，争取找到可接受的办法来解决我们面前的这一非常重要的问题。如果我们实际上已经开始进行公开协商，那么我们认为，应当以同样公开的方式推进这些协商。我们完全听从你的安排，你希望这样一次讨论何时进行就何时进行。我们还要指出，对于已经放到“QuickFirs”网站上、所有代表团都可查阅的草案，我们有一些意见要提。我们听从你的安排，但这这是一个需要推进的重要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肯定各位代表所说的话。同时，我们如果看一下委员会的工作方案、此时此刻我们所处的位置以及整个委员会要力求到天结束时完成所有工作，就知道我们必须现在就开始工作。我已经注意到所说的话。

我请中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傅聪先生（中国）（以中文发言）：**我只想说，我们没有收到秘书处的说明。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说明公布在“QuickFirst”网站上。

我现在请俄罗斯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叶尔马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首先，我要强调，俄罗斯联邦完全赞同我们的印度同事刚才所作的发言。从我们的角度看，我们要特别强调，如果我们所有人都能够理解我们面前这些非常严重的事态发展，那将颇有助益。这不仅关系到使用裁军谈判会议资源的可能性。这不仅仅是一个政治问题，也是一个财政问题，涉及唯一能够而且应当在平衡的工作方案框架内处理特别是同核裁军有关的问题的机制。我们提请我们的各位同事注意，我们必须问一问，我们为何要损害我们唯一可用的机制。我们决不可自欺欺人。裁军谈判会议专业水平高、专门知识深，任何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都无法取而代之。

若干年来，我们一直未能达成协议，但这绝不意味着裁军谈判会议正在失灵。这意味着我们工作不力。难道各代表团真的认为，如果我们在一个不论成员组成如何的开放工作组内举行会议，我们就把工作做得比我们在裁军谈判会议框架内做的更好？这种幻想非常危险。它还极有可能损害联合国唯一以协商一致为基础负责推进谈判的机制。我们必须继续进行讨论和谈判，以确保这一机制能够继续运作。我要大力提出这一点。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下一位代表发言之前，我要呼吁委员会想到我们的集体时间安排。

我请法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吉东女士（法国）（以法语发言）：**我只想借此机会正式指出，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美国代表团、联合王国代表团和印度代表团提出的关切问题。当务之急是，我们要向前迈进，再行协商，争取找到解决办法。委员会成员可以放心，我国代表团十分愿意为这些讨论作出贡献，以使我们能够在第一委员会框架内向前迈进，采取必要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以色列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拉哈米诺夫—霍尼格女士（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也要附和英国、联合王国、印度和法国等国代表所表达的看法。我们感谢高级代表昨天拨冗向我们讲话，同时，我们也对提出的所涉方案预算经费筹措办法感到关切。我们认为，这可能使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的工作及其争取就一项工作方案达成协商一致的尝试进一步复杂化。这甚至可能造成裁谈会某些成员国泄气，不再尽最大努力向前推动达成协议。最好能够从联合国可用的现有手段或某些其它解决办法内部寻找资金，而且对于裁军机制的各个方面，当然不可厚此薄彼。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再次重申，我认为，我们应当现在就着手审议第6组，“区域裁军与安全”。

若干代表团提出的问题相当明确并已得到适当注意。这也意味着，在我们开始审议第4号非正式文件第2页上的第1组“核武器”之前，该问题将必须得到解决。我已明确清晰地听到了委员会的意见。与此同时，继续对第6组进行表决，符合我们大家的集体利益。我现在吁请各代表团努力避免再做进一步陈述。

我请墨西哥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桑多瓦尔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只想感谢秘书处分发期待已久的关于决议草案A/C.1/70/L.13/Rev.1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我确信各代表团都知道，我国代表团没有搞错。2012年的先例已被适当考虑在内。该决议草案没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能够像过去一样利用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的资源作为经费。

我国代表团愿重申，正如我们在整个该进程中所表现出的那样，我国准备好参加对话以找到解决办法。事实上，看到裁军谈判会议这样一个机构18年来陷于停滞、僵局和瘫痪状态令人悲哀。那些真心希望在核裁军进程中取得进展的国家必需找到摆脱这种僵局的办法。这是成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目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对我来说，这相当简单。我住在纽约。我可以下周一继续。此刻，我们确实可以把大量的时间花在一个程序性问题上，但是，我愿吁请各位代表现在着手审议第6组“区域裁军和安全”，而不要作进一步的陈述，以便能够于明天完成我们的工作。

委员会现在开始审议第4号非正式文件，从第6组“区域裁军和安全”开始。我们从四个步骤中的第一步入手。

委员会现在着手就第6组“区域裁军和安全”下的各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我们首先着手就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决议草案A/C.1/70/L.5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0/L.5是由阿尔及利亚代表在10月29日委员会的第20次会议上介绍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0/L.5和A/C.1/70/CRP.4/Rev.6中。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0/L.5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0/L.5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0/L.18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0/L.18是由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属于不结盟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在10月29日委员会第20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0/L.18中。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



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

决议草案以116票赞成、3票反对、46票弃权获得

通过。

【嗣后，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和尼日尔三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A/C.1/70/L.31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0/L.31是由巴基斯坦代表在10月29日委员会第20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0/L.31和A/C.1/70/CRP.4/Rev.6中。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0/L.31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0/L.31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A/C.1/70/L.33采取行动。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0/L.33是由巴基斯坦代表在10月29日委员会第20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0/L.33和A/C.1/70/CRP.4/Rev.6中。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0/L.33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0/L.33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决议草案A/C.1/70/L.34采取行动。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0/L.34是由巴基斯坦代表在10月29日委员会第20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0/L.34和A/C.1/70/CRP.4/Rev.6中。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有人要求就执行部分第2段单独进行记录表决。我首先将该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

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比利时、不丹、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圣马力诺、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执行部分第2段以133票赞成、1票反对、36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整项决议草案A/C.1/70/L.34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

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

弃权：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不丹、帕劳和俄罗斯联邦

整项决议草案A/C.1/70/L.34以169票赞成、1票反对、5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对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发言。

**瓦尔马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们要解释我国对决议草案A/C.1/70/L.34的投票。印度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同时反对执行部分第2段，该段落要求裁军谈判会议考虑拟定可作为常规军备控制区域协定框架的各项原则。

我们认为，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负有谈判全球适用的裁军文书的使命。1993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区域裁军指南和建议。因此，裁军谈判会议没有必要在其议程上还有若干其他优先问题时，插手同一主题各项原则的拟定。

再者，我们认为，各国的安全关切超出狭义上的区域范围。因此，保持区域或次区域防御能力平衡这一概念是不现实的，也是我国代表团无法接受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鉴于诸位代表在本次会议开始时所作的讨论和提出的问题，我们已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办公室取得联系，高级代表将在今天会议结束之前来到委员会，开展几位代表所要求的讨论。

委员会现在讨论非正式文件4第7组“裁军机制”。

我现在请希望作一般性发言或者介绍第7组“裁军机制”下新的或经修订的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

**DeI SolDominguez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就第7组“裁军机制”作一般性发言。简言之，古巴想要说明其支持代表作为不结

盟国家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所介绍的题为“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决定草案A/C.1/70/L.11，古巴是该决定草案的提案国之一。

我们认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将产生积极影响，帮助振兴和更新联合国裁军机制，因此不能再推迟。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支持该决定草案，积极地、建设性地参与该工作组2016年和2017年的工作，以期通过具体的建议。

关于决议草案A/C.1/70/L.8，古巴支持联合国各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工作，它们有助于通报和引导公众舆论，并争取对联合国在裁军、发展和促进和平领域各项目标的支持。必须继续与有关区域各国密切协商，依照第一委员会和大会商定的区域中心的授权，继续发展这些中心的各项活动。

我们欢迎一些国家为协助区域中心的工作提供自愿财政捐款，并确认此种捐款的重要性，但我们强调捐助方的特定利益绝不能影响平衡地执行会员国赋予区域中心的任务授权。我们将继续强调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重要工作，因此成为决议草案A/C.1/70/L.42的共同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就第7组“裁军机制”下所列各项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委员会现在将就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1/70/L.8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在10月29日委员会第20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决议草案A/C.1/70/L.8。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0/L.8。此外，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作出以下口头说明。

根据决议草案A/C.1/70/L.8第5段，大会将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各区域中心提供一切必要支助，以实施它们的活动方案。将在2016-2017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四款“裁军”项下提供的资源范围内执行这一请求。其中所拨款项涉及区域中心的三个P-5级主任员额、三个P-3级政治事务干事、三个GS-7级一般事务行政助理（当地雇员）以及一个GS-6级一般事务当地雇员员额，还包括各中心的一般业务费用。

三个区域中心的活动方案将继续通过预算外资源提供经费。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C.1/70/L.8，将无需在2016-2017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下追加经费。

还提请委员会注意1990年12月21日第45/248B号决议第六节和其后各项决议（其中最近一项决议是2013年12月27日第68/246号决议）的规定，其中，大会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并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0/L.8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0/L.8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决定草案A/C.1/70/L.11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在10月27日委员会第18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决定草案A/C.1/70/L.11。该决定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0/L.11。此外，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作出以下口头说明。



根据该决定草案(a)段的规定,大会回顾其2010年12月8日第65/66号决议及其2014年12月2日第69/518号决定,将决定在稍后日期举行一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组织会议,以确定其2016年和2017年实质性会议的日期,而且,工作组应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结束前提出其工作情况报告,包括提出可能的实质性建议。

根据决定草案(a)段所载的请求,设想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在纽约举行一届组织会议——即2016年举行一次会议——和一届为期五天的实质性会议,2016年共举行10次会议。上述会议将要求提供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同时,将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印发共计11份文件——2016年,两份会前文件、七份会期文件及两份会后文件。2016-2017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2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编列了为2016年组织会议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提供会议和文件服务的经费。

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定草案A/C.1/70/L.11,将无需在2016-2017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下追加经费。此外,如2016年不开会,上述会议和文件服务经费将结转至2017年。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

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法国、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A/C.1/70/L.11以173票赞成、0票反对、4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

决议草案A/C.1/70/L.14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0/L.14是由新西兰代表在10月28日委员会第19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列在文件A/C.1/69/L.14中。此外，以下口头说明是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作出的。

根据决议草案A/C.1/70/L.14第9段，大会将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行政、实务和会议支助服务，并在需要时加强这些服务。不妨回顾，2016-2017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4款“裁军”下编列了为裁军谈判会议提供实质性和秘书处支助的经费，第2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编列了会议服务经费。

视裁军谈判会议2016年届会是否决定制订其2016年工作方案并为执行工作方案设立任何附属机构而定，依照这一决议草案第9段的要求加强为裁军谈判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行政、实务和会议支助服务，可能需要在2016-2017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下追加经费。因此，将根据裁军谈判会议采取的行动，视需要按照既定程序编写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目前，通过决议草案A/C.1/70/L.14将不会在2016-2017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下产生任何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0/L.14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0/L.14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1/70/L.29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0/L.29是由塞内加尔代表在10月27日委员会第18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列在文件A/C.1/69/L.29中。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0/L.29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0/L.29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1/70/L.42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0/L.42是由秘鲁代表以属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在文件A/C.1/70/L.42中。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0/L.42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0/L.42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决议草案A/C.1/70/L.43/Rev.2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0/L.43/Rev.2由安哥拉代表在10月29日委员会的第20次会议上介绍。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A/C.1/70/L.43/Rev.2。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0/L.43/Rev.2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0/L.43/Rev.2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就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1/70/L.53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0/L.53由尼泊尔代表在10月28日的委员会第19次会议上介绍。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0/L.53和A/C.1/70/CRP.4/Rev.6。此外，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做出以下口头说明。

根据决议草案A/C.1/70/L.53第6段的内容，大会请秘书长做出安排，使区域中心尽早在加德满都恢复工作。鉴于该区域中心因2015年其所在国尼泊尔遭遇地震袭击而迁至曼谷，2016-2017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未就恢复在尼泊尔加德满都的运作编列经费。

当前无法根据该决议草案第6段的执行情况来估算出可能产生的所涉费用。这些费用估算将在做出决策时进行评估。这有可能引起追加预算。

我还提请委员会注意1990年12月21日大会第45/248B号决议第六节的规定和随后的多项决议，其中最新一项为2013年12月27日的第68/246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被赋予主管行政和预算事务的主要委员会，大会还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南非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温斯利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委员会秘书的发言，如果我们将就这项特定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的话，我们将碰到什么影响？我注意到，该中心已从加德满都迁至曼谷，但是，从委员会需要做出决策的角度和我个人必需通知我在第五委员会的代表角度来说，我们将面对什么影响？我们在此决定的是什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我无法对口头说明中已表述的内容做出任何增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印度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Varma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请你坚持你本人简述的程序，这也是本委员会所一贯沿用的程序。我们正在通过本项决议草案的过程之中。我认为这不是提问的时候。如果有关代表团有理由提出问题的话，它可在该程序结束时行使其解释投票或立场的权利。我们请你坚持你本人简述的程序。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0/L.53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0/L.53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就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1/70/L.57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0/L.57是尼日利亚代表属于非洲国家组的联合国会员国在10月26日的委员会第17次会议上介绍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0/L.57和A/C.1/70/CRP.4/Rev.6。此外，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做出以下口头说明。

根据决议草案A/C.1/70/L.57第10段和第11段的内容，大会请秘书长继续推动区域中心和非洲联盟尤其在裁军、和平与安全领域开展密切的合作，并请秘书长继续为区域中心提供必要支持，以便取得更大成就和成果。

执行该决议草案第10段所载请求的工作将利用2016-2017年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4款“裁军”下已提供的资源开展。

关于第11段，2016-2017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4款（裁军）下的经费涵盖一个P-5级员额、一个P-3级员额、一个GS-7级一般事务员额和一个GS-6级一般事务员额以及一般业务费用。区域中心的方案活动将继续由预算外资源提供资金。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C.1/70/L.57，将不需要在2016-2017两年期方案预算下追加经费。

还请委员会注意1990年12月21日大会第45/248B号决议第六节的规定以及其后各项决议。最近的是2013年12月27日第68/246号决议。在这项决议中，大会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0/L.57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0/L.57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对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作解释投票或立场发言的代表发言。

**罗兰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发言，解释我们三国代表团为何对题为“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决定草案A/C.1/70/L.11投弃权票。载于A/C.1/70/L.11中的决定基于大会第65/66号决议相关规定，基于预算和实质性理由，我们三国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弃

权票。这些理由仍然有效，因此，我们代表团决定继续投弃权票。

**拉莫斯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代表团加入了关于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决议草案A/C.1/70/L.43/Rev.2的协商一致。我们认为，这项案文适当反映了咨询委员会所开展活动的广泛范围和相关性。尽管我们支持整项案文，但我们希望正式表明，古巴代表团不赞同对《武器贸易条约》表示欢迎的序言部分第5段，因为这项条约并未得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核准。

**麦圭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谨请求发言，代表联合王国和美国解释我们对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1/70/L.53的立场。联合王国和美国加入了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前提是这项决议草案在下一个两年期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如果该决议草案确实产生任何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就必须由所有相关各方对其进行适当审核。

我们也对不幸遭受4月25日震灾影响的尼泊尔人民表示衷心慰问。

**温斯利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通过决议草案A/C.1/70/L.53。至于另一代表团就程序性问题发表的意见以及我们什么时候应避免发言的问题，我谨提醒这位代表，如果秘书处就所涉预算问题作出解释——我指的是区域中心从加德满都迁往曼谷所涉预算问题——如果这些问题在事前没有得到深入讨论，我们当然应当能够提出这些问题。

**比翁蒂诺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我本国解释有关题为“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决定草案



A/C.1/70/L.11的投票，与2014年一样，我们几国对这项决定投了赞成票。

我们作出这一决定仍然基于我们坚信，联合国裁军机制迫切需要政治动力来得到重振，并且恢复其主要任务，即就裁军领域多边文书进行谈判。正是基于这一考虑，我们对这项决定投了赞成票，其目的是在后一个阶段举行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组织会议，由此开始落实第65/66号决议。

由此，我们要指出，我们也支持题为“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0/L.25。我们认为，这项决议草案载有旨在重振多边裁军机制的补充努力。但是，我们要强调指出，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既不是替代办法，也不成其为迟迟不努力去克服裁军谈判会议僵局和落实相关裁军和不扩散承诺的理由。

最后，我们要强调指出，我们认为，举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组织会议如需要任何财政资源，这些资源都应经过经常性预算程序，并且由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进行审查。此外，我们期待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秘书处在这方面不会提出2016-2017年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假如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后一个阶段举行会议，上述考虑同理适用于接下来的预算谈判。

**罗巴贾兹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郑重指出，出于我们在解释对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0/L.54的投票理由时所提出的同样原因，我们不加入关于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决议草案A/C.1/70/L.43/Rev.2序言部分第5段的共识。

**Primasto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印度尼西亚决定赞成关于决议草案A/C.1/70/L.43/Rev.2的共识，但谨郑重指出，我们

也不加入关于序言部分第5段的共识，因为我们迄今未能支持《武器贸易条约》。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最后一位就第七组之下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投票理由或立场的发言者的发言。

在着手审议第四号非正式文件中列出的第一组之前，今天上午有几个代表团表示它们希望首先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再次举行会议，继续进行我们昨天在会议结束前的讨论。

我请厄瓜多尔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卢克·马尔克斯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刚才核实，除其他外，决议草案A/C.1/70/L.13/Rev.1和A/C.1/70/L.28/Rev.1的方案所涉预算问题已经登在QuickFirst网站上。秘书处已完成了它提供方案所涉预算问题的行政任务，供委员会作出决定。委员会的作用不是修改方案所涉问题或是其内容。我们可以讨论这个问题，并在表决和解释投票理由时表明我们的不同意见，但秘书处要发挥作用，它已经发挥了这个作用。

尽管委员会始终欢迎高级代表，但我们不得不问：他为什么来？是不是为了进行协商？是不是就这些决议草案潜在的所涉预算问题开始一场辩论？在这方面，我认为我们没有理由中止对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我谨建议，我们按照第四号非正式文件中的宣布着手进行表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南非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温斯利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同意厄瓜多尔同事的意见。我注意到，我们委员会面临严格的时间限制。我认为我们绝对没有理由不审议第一组“核武器”。我们的时间有限。我们是会员国。如果秘书处有任何人想要对我们讲话，让他讲吧，但这里是第一委员会，我们需要继续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联合王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罗兰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要发言请一些代表团放心，它们感到有人出于同个别决议草案有关的原因而企图推迟对第一组的表决。这当然不是本代表团的意图。正如我今天上午相当明确地指出的那样，我们对于秘书处分发的关于裁军谈判会议资金使用的总体说明感到有点关切。如果秘书处能够化解这些关切，那么我们当然不希望改变已经发表的关于决议草案的任何口头声明。直到我们听到秘书处将如何化解我们关于裁军谈判会议资金使用的关切，否则我们将无法就这些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承蒙联合王国代表允许，我要问他，他是否可以具体说一说他指的是哪些决议草案。

**罗兰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回答你的问题，我们此刻不准备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就是昨天晚上秘书处说明中所列的那些，即决议草案A/C.1/70/L.13/Rev.1、A/C.1/70/L.25、A/C.1/70/L.28/Rev.1、A/C.1/70/L.36和A/C.1/70/L.48。我不会反对委员会着手就文件A/C.1/70/CRP.4所列的其他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墨西哥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Sandoval·Mendiola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深感关切的是，第一委员会似乎正在将自己变为第五委员会。坦率地说，正如我今天上午发言时所说的那样，我理解并感谢秘书处所散发说明的内容。对于我国介绍的决议草案A/C.1/70/L.13/Rev.1和伊朗介绍的决议草案A/C.1/70/L.28的经费问题，该说明讲得很清楚。我们利用来自裁军谈判会议的资源为一个工作组供资，这不是第一次。我认为，此时此地不宜于质疑这个行动方向的正确与否。我们不在第一委员会打第五委员会的仗。

我所求的是，每当有不涉及方案预算的决议草案提交委员会审议，我们就对这些决议草案采取行

动。尤其是，花时间讨论不涉及方案预算的决议草案是不合逻辑的。如果委员会开始对每项决议草案要求涉及方案预算问题说明，这就变成了一个荒诞剧院。我冒昧地提出，我们应当进行表决，我们应当继续充当第一委员会而不是第五委员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危地马拉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阿雷纳莱斯女士**（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将作非常简要的发言。我只想支持厄瓜多尔代表、南非代表和墨西哥代表的发言。我们认为，暂停就我们面前的各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是没有道理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南非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温斯里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不希望拖延这次讨论，但我们收到你关于今天要讨论事项的非正式文件。我们从未见过在第一委员会对我们将讨论或采取行动的事项行使否决权——至少在我的记忆中没有过。如果我说得不对，欢迎指正，但是，我们面前的是若干决议草案，而且这些是我们必须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我认为，我们应当进行下去。我不希望听到秘书处就可能涉及方案预算问题或任何可能情况作出任何进一步说明。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奥地利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Gallhofer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我也可以做到言简意赅。我支持厄瓜多尔、南非、墨西哥和危地马拉的各位同事已经说过的话。我们收到了所涉预算问题说明，因此希望进行表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尼日利亚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Udedibia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正如你可以看到的那样，我们正逐步滑入另一场辩论，而这一辩论完全超出第一委员会

为今天，可能还有明天制定的方案，因为它难免会影响我们明天的方案。我对联合王国常驻代表所表示的关切确实颇有同感。在我看来，他的关切非常合理，但是，与此同时，第一委员会有一个它为自己制定的方案，而且还有一个时间表，根据该时间表，它准备于明天结束工作。

正如若干代表正确指出的那样，联合国系统中的预算问题是第五委员会的责任。我们有责任尊重这一安排。然而，在这一问题上，我们也许可以兼顾双方的关切，继续进行我们的工作，就未决项目进行表决，然后在讨论联合王国提到的决议草案A/C.1/70/L.13/Rev.1、A/C.1/70/L.25、A/C.1/70/L.28、A/C.1/70/L.36和A/C.1/70/L.48等五个涉及方案预算的未决问题时，请高级代表作出说明。但是，对于那些不涉及方案预算的决议草案，我们应当接下去，就这些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美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克里滕伯格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肯定无意延长本次讨论，但因为今天上午早些时候曾就一个程序性问题提出要求，即讨论我们今天早上从秘书处收到的说明，我想回过头来谈谈该问题。

当时，我们要求在今天上午就任何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进行讨论，因为我们希望能够较早解决问题，然后迅速采取行动，通过我们的各项决议草案。主席先生，根据你的要求和保证，即我们在审议第一组之前将会举行非正式讨论，我们同意着手采取行动。

我只想确认联合王国大使发表的看法，即我们肯定无意让本次讨论影响到决议草案的实质内容。相反，我们是想讨论我们收到的说明，以便归纳总结我认为我们在昨天与金垣洙高级代表进行的非正式讨论中达成的谅解。在那次讨论中，我们讨论了资金可以来自何处，以便为我们已经提到的五项决

议草案所涉问题提供资金。讨论围绕的中心是使用裁军谈判会议未用的资金和福利。

不幸的是，这一点在我们面前摆着的说明中并没有讲清楚。我们的关切是，裁军谈判会议如能出现奇迹，于明年着手工作，而且成立一些特设委员会并开展谈判，它就会需要钱。在此情况下，可能没有这些资金可用，不过也可能还有。我们能够在说明中体现我们所指的是裁军谈判会议未用资金。我们也希望看到这种情况并非先例这一点能够得到体现。我理解如果有钱可用就应当用，但与此同时，我并不认为我们可以设想裁军谈判会议的资金永远都是这个用法。

我们只想在秘书处提交的说明中体现这些关切，从而使说明能够澄清显然是今天上午——至少是在我国代表团到会之后——发表的口头说明。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厄瓜多尔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卢克·马尔克斯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对我先前的发言作一处更正。当然，已经提到的五项决议草案没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但秘书处已经作出的口头说明称没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我对该错误表示歉意。没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受权执行这项任务的是秘书处，不应由委员会讨论该问题。在这方面，我有几个纯属程序性的问题。

正如南非代表刚才所言，第一委员会的传统是，一个非提案国的国家可要求我们就已在审议的决议草案推迟投票或暂停采取行动。主席先生，你能告诉我是哪条议事规则允许这样做的吗？今天的辩论是关于我们的工作方案？不是的。我国代表团可在此援引议事规则第117条，要求停止讨论并着手采取行动。任何国家都无权否决已列入委员会清单以供通过的任何决议草案。

正如南非代表也说到的那样，高级代表昨天作出的解释令我国代表团感到完全满意。我不想浪费更多时间，再听一次高级代表的解释。我们可将这



些时间用于本委员会采取行动。如果有些代表团对高级代表昨天所作的解释存在疑问——这是它们的权利——它们可以同高级代表以双边方式解决这些疑问。现在不是进行这种讨论的时候。让我们结束本次辩论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常驻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瓦尔马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正如我们在今天上午所作的前一次发言中所言，我们听从你的安排，将遵照你所决定的最佳办法进行。我们不想妨碍委员会就需要采取行动的所列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尽管如此，但我要说我们有一个选择。我们现在可以开始讨论秘书处的说明，也可以在高级代表在场的情况下再次进行讨论。高级代表昨天拨冗来到我们这里，解释了他对情况的看法。我认为我们昨天对委员会将如何行事达成了谅解，而且这种谅解将体现在秘书处拟定的说明中。高级代表讲得很清楚。他说，他希望使用裁军谈判会议的资金，如果这些资金可用且未用的话。他还非常清楚地表示，如果他设想的提议因为裁军谈判会议未用资金不可用等其它情况而不可行的话，他会回到第一委员会来。我们要求他做的只是在秘书处已拟定的说明中充分体现这一谅解而已。

正如美国代表正确指出的那样，情况似乎并非如此。因此，我们可有选择。高级代表是以公开方式对我们进行通报的。我们赞成以公开方式进一步加以讨论。这并不是从双边讨论开始的，而是公开地进行了讨论，我们也希望能够公开地结束讨论。我们现在就可以开始，也可以等到高级代表中午12时15分来到我们这里。主席先生，我们听从你的安排。如你希望开始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我们将会支持你。如你希望现在开始讨论秘书处的说明，我们也支持你这样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摩洛哥就程序问题发言。

**Eloumni先生（摩洛哥）（以英语发言）：**这个不是委员会工作方案问题。秘书处总是就一些决议草案作口头说明。如各国代表团都清楚说明的内容，我们就会着手开展工作。在某个代表团向秘书处提出问题的情况下，秘书处有义务在委员会回答问题。如果会议室里秘书处的代表无法解答或澄清的话，那么他们应该寻求秘书处主管部门的帮助，该部门应该前来对所提问题进行适当解答。我想，任何代表团提出问题并寻求秘书处提供信息都是合情合理的，而秘书处有义务答复。事情就是这么简单。在这些问题得到妥善解答之前，我们无法继续进行。

谈到时间限制和工作方案，我们请问秘书处剩余决议草案的数目。考虑到剩下的时间，他们应该告诉我们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审议所有这些决议草案。我们想，我们有足够的时间审议所有剩余的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加拿大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戴维森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想，我们大家都意识到我们工作得力，届时即12时15分，高级代表应该莅临会议。我祝贺第一委员会。

作为一个其决议草案陷入这场所涉方案预算混乱局面的国家，我们以为，所有问题已在昨天得到解决。我们认为昨天晚上发布的声明没有任何问题，但是其它代表团认为有问题，我们表示同情。混乱已经持续太多日子，如果它将持续到周四，那就随它去吧。我们非常想听听高级代表有什么可说的。我们希望结束混乱，继续开展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南非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温斯利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也许我应该从刚才加拿大代表的发言开始。当然，本委员会将需要决定它是否想听取高级代表的意见。我拜读过有关该问题的函件，我想，我们面前有工作要



做。我赞同我们的厄瓜多尔同事。我赞同我们的摩洛哥同事。本委员会有工作要做。秘书处可以为我们提供帮助，但是此刻即12时05分，我们不会就坐在这里，感恩戴德地等候什么人可能前来向我们通报情况，却也许提不出任何新鲜东西。我不知道，我们会听到什么与昨天不同的新内容，但是，这是我作为一个会员国的看法，我想表达我作为会员国的看法：我们需要在本委员会继续我们的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各位代表理解我们大家都感受到的时间压力，并明确表示本委员会需要继续工作。与此同时，考虑到刚才大家的发言，我认为，对我们来说的审慎之举是，在我们进入行动阶段时充分澄清秘书将宣读的各项口头说明，以便就各项草案采取的行动将会并且能够顺利进行，同时也充分澄清昨天会议结束前达成的谅解。

因此，我现在请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发言，特别是就两个代表团提出的有关裁军谈判会议预算的意见发言。

**金垣洙先生（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以英语发言）：**如我昨天所说的那样，我将把我们打算做的事情概括如下。为了记录之故，我将宣读准备好的书面说明，该说明随后将提供给各位代表。

决议草案A/C.1/70/L.13/Rev.1载有一项请求，即：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2016年在日内瓦召开30次会议，并提交四份报告；A/C.1/70/L.25载有一项请求，即：2016年提交一份报告；A/C.1/70/L.28/Rev.1载有一项请求，即：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2016-2017两年期期间在纽约召开80次会议，提交16份报告；A/C.1/70/L.36载有一项请求，即：2016年提交一份报告；最后，A/C.1/70/L.14载有一项请求，即：2017年提交一份报告。

前述各项决议草案将不会对会议和文件服务提出额外要求，其依据的理解是：这些要求将利用裁军谈判会议未使用的经费来满足。裁军谈判会议的活动应享有优先，其工作不应受到上述决议草案所

呼吁活动的影响。本说明旨在限定对上述决议草案所做口头说明的理解。此外，本说明中的任何内容不应构成先例。

**主席（以英语发言）：**鉴于我们刚才的讨论，我打算现在视委员会方便，尽快进入放在各代表团桌上的非正式文件所提及的第1组“核武器”的行动阶段。

我请墨西哥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桑多瓦尔·门迪奥拉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最重要的是，我谨感谢金垣洙先生刚才与我们分享十分简明扼要的信息，因为许多代表团迫切想开始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主席先生，我还想感谢你和你推进第一委员会工作的出色方式。你把成功处理我们的工作和及时完成工作作为优先。时间正在一分一秒地流逝。

我谨感谢金垣洙先生说明的内容，它准确地反映出我国代表团希望从秘书处听到的信息，即：它已顾及现有先例。我们得到了在该问题上所需的明确和清晰的答复。我感谢金垣洙先生的出色说明。如果任何人有关切，他们应该向第五委员会提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联合王国代表就程序性问题发言。

**罗兰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只想谈，我对所提供的解释非常满意。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印度代表就程序性问题发言。

**瓦尔玛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既然你让我发言，我就非常简短地利用这个机会来感谢高级代表。他向我们展现了他的重要价值，不仅仅是因为他担任的职务，还因为他昨天和今天作出的努力。印度代表团可以完全支持他刚刚宣读的正式发言。这也符合我们昨天晚上讨论的内容，我们感谢高级代表作出的所有努力。他的与会使温度从酷暑下降到了愉悦的秋天。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讨论第4号非正式文件，首先是第1组“核武器”。

我现在请希望作一般性发言或介绍第1组“核武器”专题下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

**Guillon女士**（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法国，解释我们对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A/C.1/70/L.13/Rev.1的投票。

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界定的核武器国家，我们五国重申，我们的共同目标是根据《不扩散条约》序言部分及第六条实现核裁军和普遍和彻底裁军。在这方面，我们仍坚定致力于为所有人寻求一个更安全的世界并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

我们继续以促进国际稳定、和平与安全的方式，并在各国安全增加和不受减损的基础上，采取循序渐进和切实可行的步骤实现这个目标。得不到核武器国家支持和参与的文书，例如禁止核武器公约，将无法消除核武器，却会破坏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来说不可或缺的不扩散制度。

在这一框架内取得了重要成就。循序渐进办法是朝核裁军取得进展的唯一实际办法，并应考虑有可能影响全球战略安全和稳定的所有因素。各国可以通过解决区域紧张局势、直面扩散挑战、促进集体安全以及在军备控制和裁军各个领域取得进展来创造必要的安全环境，以此帮助实现这个目标。

事实证明，《不扩散条约》和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10/2号决议）所确立的现有机制是推动核裁军的坚实框架，并且为启动有建设性和互相尊重的对话提供各种机会。不过，我们仍然对其它讨论渠道持开放态度，不排除有适当任务授权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前提是这些讨论有助于建设性对话。只有通过以协商一致为基础的办法，才能确保取得积极成效。为确保此类办法确实有包容性，并且充分基于

安全环境，各国必须事先商定今后进程的主要必备要素。

决议草案A/C.1/70/L.13/Rev.1缺少所有这些至关重要的因素，这些因素将确保有意义的合作，并确保协商一致集体努力取得有效成果。这项决议草案试图促进核裁军，但却无视安全因素。我们认为，这种办法无法真正带来具体进展。与在座许多其它国家一样，我们五国对这种制造分裂的做法感到关切，这种办法绝对无法拉近国际社会与核裁军目标之间的距离。

出于这些原因，我们五个国家将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同时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通过单独和集体努力推动核裁军，包括在五常进程的框架内这样做。

**罗巴贾兹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1978年，大会在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10/2号决议）中重申，裁军领域的即期目标是消除核武器威胁，并且一致把有效核裁军措施作为最高优先事项。

近40年过后，现在仍然存在数千件核武器，这些武器无论是有意为之还是出现事故，都有可能毁灭人类。我们与消除核威胁目标之间的距离似乎与当时一样遥远，甚至更加遥远，因为核武器国家非但没有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赋予它们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核裁军义务，反而常常反其道而行之，加紧更新升级它们的库存，并且研发更新和更有效的核弹头。一言以蔽之，履行核裁军承诺方面的现状就是完全没有进展。

无核武器国家对这种状况的不满情绪已达到空前的程度。2013年的大会核裁军问题高级别会议、2014年的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会议以及201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都表示了广泛存在的不满，有力证明国际社会和无核武器国家对核武器国家目前采取的核裁军办法深感沮丧。

有鉴于这些情况，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上，无核武器国家提交了两项决议草案——A/C.1/70/L.13/

Rev. 1和A/C.1/70/L.28/Rev.1——目的是创造势头，通过创建两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来推动核裁军目标，这两个工作组一个在日内瓦，另一个在纽约，任务授权几乎相似，但依照不同的工作方法开展工作。这两项决议草案表明，无核武器国家十分希望并期待打破核裁军领域目前的僵局和现状。

在这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历来态度坚定，积极参加了一切旨在核裁军的国际外交和法律努力。为此，我国代表团提交了题为“有效的核裁军措施”的A/C.1/70/L.28/Rev.1决议草案。请允许我简要地阐述提出决议草案A/C.1/70/L.28/Rev.1的理由。

对核裁军的名义承诺与实际执行之间的差距越来越大，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的立场之间的差距也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大和更深。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之间的不信任在所有相关会议上占据上风，更不用说核武器国家相互之间的不信任日益增加。如果不遏制这一趋势，就可能对《不扩散条约》产生广泛影响，而该条约是核裁军与不扩散制度的基础。为了维护《不扩散条约》的信誉，必须努力缩小这一差距并重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之间的信任。

毫无疑问，最有效的解决办法是有系统和逐步地履行核裁军义务，并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开始谈判并达成一项或多项关于核裁军的协议。为此需要下定政治决心。但是，我们没有这样做。在这种情况下，我们需要以包容性和注重成果的方式，就需要以何种其他法律文书和规定来彻底消除核武器，进行认真和持续的讨论。在任何情况下，这是一个我们现在或在不久的将来需要采取的步骤。

在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遭遇挫折之后，我们认为现在存在着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之间进行这样一次有重点和认真的讨论的独特机会，以便确定、阐述和建议关于核裁军的有效措施，包括旨在建成并维护无核武器世界的必要的法律规定。为此原因，为该决议草案将要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设想

了四个工作季节，每季十个工作日。这意味着在两年之内，在纽约就关于核裁军的有效措施，进行40天的广泛讨论和拟议建议。

现在请允许我解释为什么说决议草案A/C.1/70/L.28/Rev.1提供了一个基于共识的方法。正如第一次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28段所强调的那样，核武器国家承担着核裁军的首要责任，因此，必须确保它们积极参加任何核裁军努力，特别是谈判和对话。这一要点证明了基于共识的方法的必要性。自本届会议开始以来，我们在关于决议草案A/C.1/70/L.28/Rev.1的所有非正式协商中不断指出，这种基于共识的方法的道理就是要确保核武器国家积极参加这个进程。

令人遗憾的是，在委员会工作的本阶段，在听取了法国代表以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名义所作的发言之后，显然可以看出，核武器国家根本不愿意即便对基于共识和包容性的方法作出承诺。这种意愿对于在联合国框架内就核裁军问题进行有意义和全面的讨论是必不可少的，既然不存在这种意愿，就没有理由把这项提案放在桌面上。因此，在通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后，我国代表团决定按照议事规则第80条，从委员会议程上撤回其载于A/C.1/70/L.28/Rev.1的提案。

**温斯利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不认为你和我会料到我今天要作这么多次发言，但是，我在这个时候发言是为了寻求澄清法国代表的第一点意见，我听起来这更像是解释投票而不是一般性发言。尽管如此，她可以在某个时候回来重复这一发言。

我现在要拿掉本国代表的帽子，荣幸地代表新议程联盟——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和我国南非的代表团——介绍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A/C.1/70/L.41/Rev.1。根据从几个代表团获得的反馈和建议，新议程联盟决定发表这项决议草案的订正案文，尽力解决所有合理的关切。这包括改写一



个涉及70年前联合国成立背景的序言段，一个涉及201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的序言段，以及对第2、3和8段的修正。

一如既往，新议程联盟的决议草案寻求维护以往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就核裁军作出的承诺和承担的义务。除了要求毫无例外地加快执行在1995年、2000年和2010年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达成的协议之外，决议草案还敦促各国探索各种选择办法并支持开展各种努力，以确定、拟订和谈判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有效措施，以便履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我们鼓励所有国家展示其对核裁军的承诺，支持这项决议草案。

**杜阿尔特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委员会将要就核专题组下的一系列重要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巴西是其中三项草案的提案国：刚才介绍的决议草案A/C.1/70/L.41/Rev.1，以及A/C.1/70/L.35和A/C.1/70/L.13/Rev.1。在这一组下还将审议其他决议草案，我们要特别强调哈萨克斯坦提出的倡议“《世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宣言》”，它利用联合国70周年的机会推进核裁军目标。

也请允许我强调，我们将要表决的案文中所提出的各种各样的措施，反映了会员国要促进核裁军的合法和最高的利益，以及它们要通过各种途径实现这一目标的决心。

**阿卜杜拉赫曼诺夫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要就题为“《世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宣言》

”的决议草案A/C.1/70/L.52/Rev.1向委员会发言。

1991年，哈萨克斯坦关闭了塞米巴拉金斯克核试验场，然后又放弃了其核武库——世界第四大核武库。自那时以来，它一直不断努力，争取建立无核武器世界。它在国内、区域和全球采取许多不同措施推动核裁军。在国家层面，我们同美国和俄罗斯密切协作，以便拆除和安全运输我们的核武库；我们还发起了其他倡议。在区域层面，我们同区域

其他国家一道推动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在全球层面，我们为国际社会的许多举措作出了贡献。因此，我认为，我们有道义权利和责任建立和平与安全的未来。现在，我们正在研究制定积极措施，以身作则进行核裁军。

2010年4月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举行的第一次核安保峰会构思了世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宣言的想法。自那时以来的近四年里，我们一直以极具包容性的方式同持有不同立场的会员国合作，争取制定一项能被各方接受，兼顾和平衡核武器国家和非核武器国家、《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提出的所有看法的宣言文本。我们力求看到各方规定的红线，并同各类国家进行多层面和跨层面合作，不厌其烦，细致入微，务使人人都有意见被采纳。

时限对分阶段裁军，公约对某种法律框架以及它们的适当时机，核武器的灾难性后果以及使用核武器的违约行为，所有这些关切都在一项文件中得到考虑。人们若以开放心态阅读这一文件，就会发现它包含有利于有核国家和无核国家的内容。

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然而，多亏各类国家给予理解，我们得以拟订这一文本。为此，我们非常感谢所有成员。各国可能对特别是《不扩散条约》或其他办法持有其国家立场，有一条确定的立场和行动界线，而这项宣言则超越这些具体或狭窄的范畴和参数。它体现应当导致国际社会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更大基本原则。

这项宣言涉及双方最有争议的问题，然后力求找到某种折中措辞，从这个意义上说，它是独一无二的。我们讨论了对双方任何一方来说是红线的每一个问题，做法是促使各代表团坐到谈判或协商桌前。我们力求采用两种主要对立和相反看法都有因素载于其中的措辞，以使所有视角，即使用核武器会不会违背《联合国宪章》的精神，这样做会不会违反人道主义法，以及造成的后果会不会是灾难性的，都被载入宣言。就连时间表或分步走办法的问



题最终也采用折中措辞，这意味着将有一个商定的时间阶段，也就是说，当各方都同意裁军时，就进行裁军。

对我国哈萨克斯坦来说，不是“非此即彼”——这种做法会造成更多分裂，自201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以来，我们已经看到这一点——而是同各方进行外交谈判。我们呼吁人道主义支持者看到其他人的看法，并同样向有核国家施加平等压力，迫使它们履行义务。对哈萨克斯坦来说，这同样不是“非此即彼”或“他们对我们”，而是“我联合国人民”。

尽管我们是通往建立无核武器世界道路的最强有力倡导者之一，但我们理解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五常）的立场，并同它们进行建设性对话。为证明这一点，请允许我列举我国努尔苏丹·纳扎尔巴耶夫总统过去几周和几天同来自五常国家的对应方举行的各次高级别会议。9月29日，在这里，他在一般性辩论期间同奥巴马总统举行了会晤。10月中旬，他在阿斯塔纳同普京总统举行了会晤。两周前，他在阿斯塔纳同中国的习近平主席举行了会晤。两天前，他在伦敦同大卫·卡梅伦首相进行了长时间讨论。今天，他根据安排应在巴黎同弗朗索瓦·奥朗德总统举行会晤。我仅提及五常，但不用说，他同其他世界领导人也进行了对话。其中的每次双边会议都将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摆在议程重要位置。为这项宣言投入的时间和付出的努力表明，在纽约这里，我们作出同样的承诺，所有代表团都体现出同各方进行真正、诚恳、平等伙伴合作的精神。

最后，我要提到，我们认为，这项世界宣言对国际社会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因为它符合联合国促进和平、安全与发展这一首要目标，而且我们深信，随着时间推移，它会将所有国家聚集在一起。因此，我们称之为“世界”宣言，不是因为它可以用得票数和多数多到什么程度来衡量，而是因为它包含着我们的同一性。我感谢迄今所有34个提案

国。我们呼吁其他代表团联署和支持这项独特的宣言，因为这项宣言表达了我们的根本愿景。

**马金巴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乌干达发言是要就题为“《世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宣言》”的决议草案A/C.1/70/L.52/Rev.1发表一般性意见。我们必须延续我们70年前所作的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承诺。正因为如此，乌干达联署了这项宣言。

我们最近庆祝了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大会宣布设立这个国际日是为了提高人们对核武器威胁的认识，并动员国际社会力求实现我们建立无核武器世界这一集体目标。核武器具有毁灭性能力，对人类的生存构成威胁。只要核武器继续存在，人类就仍然受其威胁。这一点，以及人们认为这些武器具有的政治价值和威望，都是鼓励扩散和不遵守国际义务的进一步因素。

此外，令人极为关切的是，甚至在冷战结束后，核毁灭威胁仍然是二十一世纪国际安全环境的一部分。面对气候变化威胁，我们不需要核武器造成更多毁灭。在往届会议上，我们注重无核武器区，而这项宣言则为实现建立无核武器世界这一最终目标营造势头。

今天，国际社会应当通过这项宣言再次团结起来。非洲是通过《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成为无核武器区的。因此，乌干达支持这项宣言。少数几个会员国应当获取核武器而其他国家则不应当获取核武器，这确实不符合逻辑。这一直是其他国家获取这些武器而引发军备竞赛的原因。行动导致反应，反应导致反制。

无论是减少或消除核武器的行为还是建立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无核武器世界这一最终结局，同以前相比无疑都更加迫在眉睫。在非洲，我们对核能感兴趣。非洲所有河流加在一起只能生产约300兆瓦水电。到2020年，非洲将有大约13亿人。因此，我们需要核能，除非科学证明非洲人不需要用电。彻底消除核武器是一项共同责任，这个机构在实现这一

目标方面应当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我们应当再次承诺使核武器成为历史，并且仅注重核能。

**Sarfraz女士**（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关于题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的双年度决议草案A/C.1/70/L.58，我国代表团谨强调，经与决议草案提案国商定，我们愿就决议草案案文序言部分第四段作一口头订正。我们之所以作出这一技术性更新，是为了与在本委员会介绍的、关于无核武器区的各项决议草案中出现的商定措辞保持一致。

序言部分第四段现在内容如下：

“欢迎印度尼西亚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和确立蒙古无核武器地位的条约缔约国和签字国第三次会议”。

马来西亚和本决议草案提案国集体感谢所有会员国对我们的持续认可和坚定支持，包括帮助我们推动这项决议草案。

**Eloumni先生**（摩洛哥）（以英语发言）：摩洛哥愿加入题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0/L.58提案国名单。

**奥托先生**（帕劳）（以英语发言）：我们谨就决议草案A/C.1/70/L.52/Rev.1作以下解释投票的发言。帕劳作为提案国，将对题为“《世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宣言》”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帕劳是一个没有军队的国家。帕劳不制造也不进口军备和武器。因此，不需武器依法而治，是可以成功领导和平社会的。帕劳坚定致力于使世界——更具体地说，太平洋地区——成为无核武器社会。

这项决议草案及其宣言为满足立即实现核裁军的道义要求提出了实际步骤，目的在于防止核武器给我们各国人民和子孙后代造成无端苦难和人道主义后果。实现无核武器世界要求全体的领导魄力和大胆行动。我们认识到这是一个艰巨的过程，要求制定一个全面的时间表。传统立场和各个局部也必

须找到交集点，才能使它们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共同采取行动。作为这种建立共识工作的一部分，决议草案可作为前进的参考。

最后，我们在着手执行9月份通过的宏伟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见第70/1号决议）之际，将需要我们能够聚集的所有资源，来加强执行手段，真正改变世界。因此，我们赞同以下呼吁，即需要投入资源，来加强和平与安全以及可持续发展，使数百万民众摆脱贫困。我赞扬哈萨克斯坦代表团和其它伙伴推动这项决议草案，赞赏它们在这个重要问题上的主导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法国代表要求再次发言。我请她简洁扼要。

**吉东女士**（法国）（以法语发言）：我会非常简明扼要。我要求发言是要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所作的发言讲几句并澄清两点。

第一，解释投票的发言是代表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五常）并完全针对A/C.1/70/L.13/Rev.1所作的。此外，我将宣读——用英语宣读，以免发生任何误会——早些时候我以五常名义所作的投票解释中关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一段话。

（以英语发言）

“我们仍对其它讨论渠道持开放态度，不排除一个获得适当授权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条件是它们应有利于建设性对话。只有通过基于协商一致的做法，才能确保取得丰硕成果。要想确保此类做法真正具有包容性，而且完全立足于安全问题，各国必须事先就未来进程的关键要素达成一致”。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一般性发言中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现在请希望在我们第一组下所列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发言解释其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Gallhofer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要解释奥地利对于决议草案A/C.1/70/L.52/Rev.1的投票。令人遗憾的是——但由于在涉及核裁军的很多关键问题上存在明显歧见，也并不为奇——未能就核裁军通过一项有力的、真正的全球性宣言。我们高度赞赏的是，尽管如此，哈萨克斯坦仍努力克服这些分歧，并通过大量努力，与各国代表团进行协商，拿出了摆在我们面前的这项草案。

这些努力取得了成果，哈萨克斯坦代表团拿出了一项决议草案和《宣言》，其中载有很多好的内容以及对于采取行动的大力呼吁。我们非常认同哈萨克斯坦对于核裁军和无核武器世界的坚定和长期承诺，因此决定支持该决议草案。

KangMyongChol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愿在就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A/C.1/70/L.41/Rev.1投票前，发言解释其立场。

我国代表团今年将再次对决议草案A/C.1/70/L.41/Rev.1投反对票，原因是第14段未能实现公平和平衡，而是单单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履行其根据六方会谈协议所作的承诺。根据2005年六方会谈发表的《共同声明》，各方均负有同等承诺和义务，六方同意根据“承诺对承诺、行动对行动”原则，采取协调一致步骤。

在此，特别重要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承诺相互尊重主权，和平共存。然而，美国拒绝承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它继续用核武器来威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美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威胁绝不是抽象的，而是实实在在的，它们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除了进一步加强其核威慑力之外别无选择。朝鲜半岛的严峻现实表明了核裁军进程遭受挫折应当归咎于谁。

不过，我国代表团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不应被视为它会对我国为实现全球无核化而与其它方面开展合作的意愿产生阴影。我国代表团早些时候已重申其立场，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不结盟运动在核裁军问题上的原则立场保持一致。核裁军仍是当务之急。

阿马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请求发言，以便在对题为“《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0/L.25进行表决之前解释投票。根据我们在该问题上的一贯明确立场，今年我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2012年，我们对一项建议成立《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政府专家组的类似决议投了反对票。

巴基斯坦依然认为，换一个论坛或者形式将不会扫除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问题上的根本障碍。因此，成立《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政府专家组是一个考虑欠周之举。政府专家组只会在一个非包容性的机构中重复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而不会给该问题带来任何附加值。

巴基斯坦不能而且将不会支持通过大会牵头的非普遍参与的分裂性和未达成协商一致共识的进程来削弱裁谈会作用之举。政府专家组的运作没有裁谈会的授权。政府专家组的成员不能单个或集体揽权决定裁谈会应该如何审议裂变材料问题。这些措施背离了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的国际公认立场，即：裁谈会是唯一的裁军问题多边谈判论坛。

交给政府专家组的讨论任务本可以容易地在裁谈会完成。这一事实在去年6月份根据活动日程在裁谈会举行的有关裂变材料禁产问题的非正式讨论中得到生动体现。这些非正式讨论具有实质性，并且是在所有各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具有代表性的机构中进行，从而更加适切并且合法性更强。因此，巴基斯坦不能接受该政府专家组得出的任何结论或提出的任何建议，其中包括认定其报告可成为裁谈会进一步审议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问题的基础。



政府专家组的试验未能提出任何具有实质内容的协商一致的提议。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倡导者喜欢争辩的恰恰相反，在拟议条约的定义、范围、储备、核查以及生效等关键问题上仍存在根本性分歧。要在裁谈会取得进展，至关重要是要顾及和处理各国的安全关切。谈判国从未在其合法安全关切得到满足之前议定过任何条约，未来也不会这样。一些主要强国实行的歧视性核合作政策加剧了不安全，凸显出南亚裂变材料储备中的不对称。

正因如此，巴基斯坦不得不对《禁产条约》采取明确立场。不能指望任何国家为了一项对于所有其它相关国家零成本的文书而在其根本安全利益上做出妥协。

**Primasto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发言以解释印度尼西亚对题为“《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0/L.25的投票。印度尼西亚支持各种旨在取得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具体进展的努力和举措，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谈判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它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条约。

但是，就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而言，印度尼西亚一直敦促并将继续敦促裁谈会商定并且落实一项均衡和全面的工作方案，并特别注意紧急启动关于一项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备、转让以及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且监管其销毁的全面核武器公约的谈判。

基于上述意见，印度尼西亚将对决议草案A/C.1/70/L.25投赞成票。

**拉莫斯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代表团将对题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普遍宣言》”的决议草案A/C.1/70/L.52/Rev.1投赞成票。这是哈萨克斯坦代表在本次会议上提交的一项新倡议。

古巴认为，这是一项创新和及时的建议，它将推动国际社会绝大多数成员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实

现彻底禁止和消除核武器的努力。正如在案文中所指出的那样，除使用核武器对人类的灾难性后果之外，任何使用核武器之举均违反《联合国宪章》，违反国际法，并构成战争罪。决议草案案文提出了多项我们认为将适于推进核裁军的实际行动。

这项将正式通过—我们希望它将正式通过—的普遍宣言并未完全反映出古巴的立场。我们认为，案文存在多处局限与不足。尽管如此，我们认为，决议草案A/C.1/70/L.52/Rev.1整体上实现了积极的均衡，古巴代表团将予以支持。

**麦康维尔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将做到言简意赅。在就题为“《世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宣言》”的决议草案A/C.1/70/L.52/Rev.1进行表决之前，我谨发言解释投票理由。我是代表葡萄牙、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希腊、芬兰以及我国澳大利亚发言的。

我们支持全球推动建立无核武器世界。我们还赞扬这项决议草案大力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在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不过，《宣言》本身有些内容我们不能同意，因为这些内容，特别是《宣言》第4段及其得出的同国际法的适用有关的结论，存在问题。正是出于这一原因，在就这项决议进行表决时，我们将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非正式文件4所反映的列在第1组“核武器”下的各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我们首先就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20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的决议草案A/C.1/70/L.4/Rev.1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0/L.4/Rev.1是由阿尔及利亚代表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名单列于文件



A/C.1/70/L.4/Rev.1中。此外，以下口头说明是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作出的。

根据决议草案A/C.1/70/L.4/Rev.1执行部分第1段和第2段，大会将表示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经适当协商后决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应于2017年5月2日至12日在维也纳举行；并且请秘书长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20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提供必要协助和所需服务。

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20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有关的所有经费均应根据该条约缔约国所作安排提供。因此，要求秘书长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20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提供必要协助和所需服务，不产生任何涉及联合国经常预算的经费问题。

按照惯例，秘书处将编制2020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的经费估算，供缔约国批准。兹回顾，所有同国际公约或条约有关的活动，按照其各自法律安排，均应由缔约国供资。在事先收到足够资金后，秘书处将开展这些活动。

因此，通过决议草案A/C.1/70/L.4/Rev.1不会产生任何涉及2016-2017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经费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

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

决议草案A/C.1/70/L.4/Rev.1以175票赞成、零票反对、3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对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A/C.1/70/L.13/Rev.1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0/L.13/Rev.1是由墨西哥代表于10月19日在委员会第9次会议上介绍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A/C.1/70/L.13/Rev.1和A/C.1/70/CRP.4/Rev.6号文件。此外，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作下列口头说明。

根据决议草案A/C.1/70/L.13/Rev.1第2、第3、第5、第7和第8段，大会重申迫切需要在多边核裁军谈判中取得实质性进展，并为此决定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实质性地探讨为建立并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所需议定的具体有效的法律措施、法律条款和规范；决定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还应实质性地探讨有助于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其他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与现有核武器所涉风险有关的透明度措施；减少或消除意外、因失误、未经授权或蓄意引爆核武器风险的措施；旨在增进对核爆炸所产生人道主义后果的复杂性及范围广泛的各种人道主义后果之间关系的认识 and 理解的进一步措施。

大会决定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作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并采用大会议事规则，按惯例于2016年可用时间范围内，在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参与和作出贡献的情况下，在日内瓦举行为期最长15个工作日的会议，并尽快举行其组织会议；决定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就其实质性工作和所商定建议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大会该届会议将在考虑到其他相关论坛的进展的同时对所取

得的进展情况进行评估；请秘书长在可用资源范围内为召集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供必要支助，并将该工作组的报告转递给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及第68/32号决议第6段中所预见的国际会议。

根据第2、第3、第5、第7和第8段所载要求，设想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在日内瓦举行为期最长15个工作日的会议，共30次会议，一次会议在上午举行，一次在下午举行，提供所有六种语文的口译。裁军谈判会议每两年期可享有190次有口译服务的会议。不会出现对会议服务的额外要求，基于以下理解：上述30次会议将从裁军谈判会议应获得的会议服务经费中支付，而会议将不会与裁军谈判会议的会议同时举行。会议的日期将与日内瓦的会议管理部门协商决定。至于第5段提到的组织会议，经裁军事务厅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处证实，将不需要任何口译服务，因此不会导致会议事务的额外要求。

第7和第8段所载文件要求将在2016年涉及以所有六种语文提供三份会期文件，共计13,250字，以所有六种语文提供一份会后文件，共计8,500字。裁军谈判会议非正式全体会议和其他非正式会议每两年期可享有30份报告。不会出现对文件服务的额外要求，基于的理解是这四份文件将在裁军谈判会议应获得的文件服务经费中支付。

关于第8段所载“在可用资源范围内”的提法，还提请委员会注意1990年12月21日第45/248B号决议第六节的规定以及随后各项决议，其中最新决议为2013年12月27日的第68/246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因此，决议草案A/C.1/70/L.13/Rev.1的通过不会在2016-2017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下产生任何方案预算问题。应该注意的是，如果分配给裁军谈判会议的资源没有到位，秘书处将评估情况，并酌情向会员国通报。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格鲁吉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

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中国、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匈牙利、以色列、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芬兰、德国、希腊、冰岛、印度、意大利、日本、卢森堡、摩纳哥、摩洛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A/C.1/70/L.13/Rev.1以135票赞成，12票反对，33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题为“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0/L.25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0/L.25是由加拿大代表在10月20日委员会第10次会议上介绍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A/C.1/70/L.25号文件。此外，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作下列口头说明。

根据决议草案A/C.1/70/L.25第3段，大会吁请秘书长在A/68/154和Add.1号文件所载报告的基础上，就政府专家组的报告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就此专题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3段所载的文件要求将需要在2016年以所有六种语文提供一个会前文件，共计8,500字。裁军谈判会议非正式全体会议和其他非正式会议每两年期可享有30份报告。不会出现对文件服务的额外要求，



基于的理解是这份文件将在裁军谈判会议应获得的文件服务经费中支付。

因此，决议草案A/C.1/70/L.25的通过的通过不会在2016-2017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下产生任何方案预算问题。应该注意的是，如果分配给裁军谈判会议的资源没有到位，秘书处将评估情况，并酌情向会员国通报。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

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巴基斯坦

弃权：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决议草案A/C.1/70/L.25以175票赞成、1票反对、5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毗邻地区”的决议草案A/C.1/70/L.35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0/L.35是由新西兰代表（也以巴西名义）在10月21日委员会第11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0/L.35和A/C.1/70/CRP.4/Rev.6中。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

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以色列

决议草案A/C.1/70/L.35以174票赞成、4票反对、1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A/C.1/70/L.41/Rev.1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0/L.41/Rev.1是由南非代表以新议程联盟的名义在10月19日委员会第19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0/L.41/Rev.1和A/C.1/70/CRP.4/Rev.6中。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有人要求就执行部分第13段单独进行记录表决。我首先将该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

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不丹、法国、匈牙利、帕劳、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执行部分第13段以163票赞成、5票反对、7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整项决议草案A/C.1/70/L.41/Rev.1采取行动。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



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国、印度、以色列、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比利时、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

整项决议草案A/C.1/70/L.41/Rev.1以135票赞成、7票反对、38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世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宣言》”决议草案A/C.1/70/L.52/Rev.1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0/L.52/Rev.1是由哈萨克斯坦代表在10月22日委员会第12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0/L.52/Rev.1和A/C.1/70/

CRP.4/Rev.6中。此外，斐济、毛里塔尼亚和乌拉圭也已成为提案国。此外，以下口头说明是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作出的。

根据决议草案A/C.1/70/L.52/Rev.1第3段，大会将请秘书长就《世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宣言》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预计执行部分第3段所载请求将增加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文件工作量，即增加一份8500单词的文件，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印发。这将导致2018年的文件服务需追加经费50900美元。

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C.1/70/L.52/Rev.1，则需在2018-2019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2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项下，为2018年追加经费50900美元。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

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波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中国、克罗地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冰岛、爱尔兰、日本、列支敦士登、黑山、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

决议草案A/C.1/70/L.52/Rev.1以131票赞成、22票反对、28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就题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0/L.58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在10月30日委员会第21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以属于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和《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缔约国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介绍了决议草案A/C.1/70/L.58，该决议草案刚经过口头订正。

由于进行了口头订正，序言部分第4段现在改为：

“欢迎印度尼西亚于2015年4月24日召集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三次会议”。

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0/L.58和A/C.1/70/CRP.4/Rev.6。此外，牙买加和摩洛哥已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1/70/L.58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1/70/L.58获得通过。

下午1时35分散会。